

海口市美兰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美农字〔2024〕103号

签发人：孔红

海口市美兰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申请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的请示

美兰区政府：

根据《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中共海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规定：“年度预算中，各级财政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和本地实际需要安排衔接资金，确保年度资金投入规模保持总体稳定”和“各级财政年度投入财政衔接资金同比不减”。为落实本级预算安排衔接资金同比不减要求，在2023年基础上安排2024年衔接资金，2023年安排区级衔接资金为27.5万元，2024年需统筹区级资金给予支持28万元。现呈报美兰区政府审批，恳请区政府安排资金28万元，并按分配计划下达至灵山、

演丰镇，以便我区巩固脱贫成果及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顺利开展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- 附件：1.美兰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4 年第 2 次会议纪要
2.美兰区 2024 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

海口市美兰区农业农村局

2024 年 6 月 26 日

(此件依申请公开，联系人：吴钟文；联系电话：

18976454481)